第一章 竞价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05-26J6-FG0779

1、采购条件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1标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采购人”）以竞价采购方式为本项目采购一批装配式材料。采购材料计划使用项目建设工程资金用于本次竞价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资金已落实。

2、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2.1.项目概况：项目包括 7 号线石门坝站～斑竹林站（不含），线路全长1.451km，均为地下线。设明挖车站 1 座，正线区间 1 段，包括 TBM 及明挖法区间，其中明挖法区间 135.16m。设物流园枢纽主变电所及科学会堂主变所共计2 座，另有主变电所与已建/在建变电所外线连接工程四段，分别为：学堂～物流园枢纽主变电所（6.14km）、桐子湾～物流园枢纽主变电所（2.688km），物流园枢纽主变电所外线路长度 8.828km。宝洪～科学会堂主变电所（5.325km，含共廊段 1.849km）、含谷~科学会堂主变电所（1.316km），科学会堂主变电所外线路长度 6.671km，总投资 5.85 亿元。

2.2.采购范围：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二公司重庆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 1 标项目部所需预制板材料。

2.3.采购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钢筋桁架楼承板	HB6-150	㎡	1700	
说明：1.以上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若实际供货数量与采购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响应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2.4.交货时间：随工程进度需要分批供应，具体以采购方要求的供应时间为准。

2.5.交货地点：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 1 标项目施工项目指定地点。

2.6.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1)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应按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进行验收，装配式混凝土

结构部分应按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的分项工程验收。

(2)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用的原材料、部品、构配件均应按检验批进行进场验收。

(3)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的质量验收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1-2016 的有关规定。

(4)钢筋桁架楼承板的质量验收尚应符合《钢筋桁架楼承板应用技术规程》T/CECS1069-2022 第 8 章的有关规定。

乙方所供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最新标准，乙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 ISO14000 环境体系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该货物还应该符合甲方 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货物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2.7.计量及验收：

（1）计量：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在每次供应物资时，供应商须提供“送货清单”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材质单”、“出厂检验报告单”、“产品型式检验报告或原材料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经双方验收且数量确认完成后，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收货凭证。如报价响应人供应的材料质量、到货地点等与需方通知的计划不相符，采购单位有权拒收。被采购单位拒收的材料所需的运费及全部处理费用由报价响应人承担。

2.8.响应保证金：本次竞价需缴纳保证金 5000 元，支付保证金采用银行汇款方式（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保证金收取方式：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由采购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

注：阳光采购网 AAA 级、AA 级货物认证供应商可免除响应保证金或保函。

2.8.1 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响应人在竞价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竞价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串通交易行为的；

（4）发生竞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响应人资格要求

竞价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3.1.**竞价响应人为生产厂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建筑业企业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2023年至开标前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装配式材料检验报告至少1份或全套原材料检验报告一份。**

3.2.竞价响应人应具有类似工程装配式材料的供货业绩，在2023年至今的供货合同不少于1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需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资料，提供合同应明确显示合同金额、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物资名称型号及关键技术参数等信息）。

3.3. 响应人应具有良好商业与社会信誉，不存在下列行为：

1	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黑名单。
2	被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业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上表中所列1～4项失信黑名单相关行为，要求响应人提供查询截图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竞价项目投标（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投标）。

4、竞价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符合本公告资格要求且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11月27日17时00分前（北京时间）在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若对本次竞价项目采购内容有疑问的，须在2026年11月29日17时0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数智化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答疑问题。

5、响应方式

5.1 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请于2026年11月30日11:00前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在线上传报价，并将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文件格式后上传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

5.2 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采用逆向竞拍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多次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竞价，竞价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收报价。竞价最小幅度为1000元（即供应商在除首次报价外，每次进行竞价时所报价格不得高于：目前最低价－竞价最小幅度），响应人在报价时间截止前可以进行多次报价，在报价时间截止前10分钟内还有响应人出价的，报价时间截止时间将延长25分钟。参与每次竞价时均需上传最新版签字盖章的报价单，如果供应商只提交了报价，没有更新上传报价单，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报价。

5.3 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https://bid.powerchina.cn/help，具体联系方式请在网站“首页/服务中心－新版平台－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注：供应商在首次报价时，应按要求上传完整的响应文件，后续多轮报价，只需上传对应报价单即可。

6、成交确定原则

6.1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原则确定成交人。

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当响应人数量小于等于3家时，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当响应人数量大于3家时，按各响应人最后一次报价作为最终评审总价从低到高排序，选取从低到高排序前3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他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若有“否决响应人”的，按以上原则补足3家。本次竞价以响应人最终轮有效报价为评审价，竞价小组通过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实质性响应进行综合评审，推荐报价最低且完全符合竞价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

6.2 若竞价响应人不足3家时，采购人有权重新竞价或选择其他采购方式。

6.3 竞价有效期60天，报价有效期不符合我方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

6.4 竞价响应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须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申报“**水电五局**”认证供应商（选择对应基层单位），认证审核通过后亦可进行后续合同签订事宜。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价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8、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 1 标项目经理部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重庆轨道交通 7 号线项目

物资使用单位：水电五局二公司重庆地铁 7 号线项目

联 系 人：王洪平（项目）

电　　话：15223583350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重庆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1标项目经理部

电　　话：15223583350

电子邮箱：312471860@qq.com

10、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公司重庆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1标项目经理部纪委（18283901100）提出投诉。

11、声明

响应供应商应本着合法诚信原则参加本次竞价，不提供虚假材料及相关信息，如因提供虚假材料、成交后无故放弃成交或恶意报价扰乱竞价秩序等行为给我公司集采工作带来影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有权要求赔偿，并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同时列入受限供应商名单。

2026 年 11 月 23 日